

##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羅忠其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66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m6406@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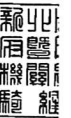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政字第108453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轄公墓管理員加強巡查公墓使用狀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第26條規定，每一墓基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4平方公尺。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訂墓基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第29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違反前揭規定，分別依同條例第75條第2項、第76條及第78條規定裁處。
- 二、邇來屢接獲民眾反映不知法規規定，而擅自起掘公墓墳墓或墓基設置面積超過法規面積情形，為避免民眾觸法，請督導所轄公墓管理員加強巡查公墓使用情形，並宣導相關觀念。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如有協助民眾申請使用公墓設施，請提醒上揭規定，避免受罰。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除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外)



副本：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川 秀 黃 長 慶

